

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

99.04.08.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5.06.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9.07.08.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10.06.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7.02.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5.08.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友權益，依照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暨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之工友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。

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「輔仁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本校指派之委員及工友選出之委員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五一〇號。

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，由校長擔任資方委員，勞方委員由工友推派二人。前項勞方委員如因故出缺時，由退休日期最後者遞補之，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
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及幹事，由人事室派員兼任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工友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每一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工友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及會計依照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之退休辦法核計退休金，經本校核定交由本會議決通過後，造具勞工退休金給

付通知書，由本校會同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之，向臺灣銀行信託部申領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裁撤而解散時，已提撥之工友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工友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工友資遣費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屬本校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